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：	SCSYRHJKJYXGS2315-0003

## 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

雨燃环检字（2021）第 0288-3G 号



项目名称： 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 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4 月 19 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 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3月17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厂区西北侧大门厂界外约4m处	颗粒物、氨、*硫化氢	检测1天 每天4次
	2#	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3m处		

## 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3。

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-2062G 040900650 040900667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R124CN B626691770	0.001mg/m <sup>3</sup>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21709087S	0.01mg/m <sup>3</sup>
*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UER 1907017	0.001mg/m <sup>3</sup>

注: \*硫化氢为有能力分包,数据引用于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CMA证书号192312050251)分包报告(报告编号:宜宾雨燃检(2021)第0153号)。

## 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4。

表4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
无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检测项目	颗粒物
	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	1.0
	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
	检测项目	硫化氢
	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	0.06
		氨
		1.5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。

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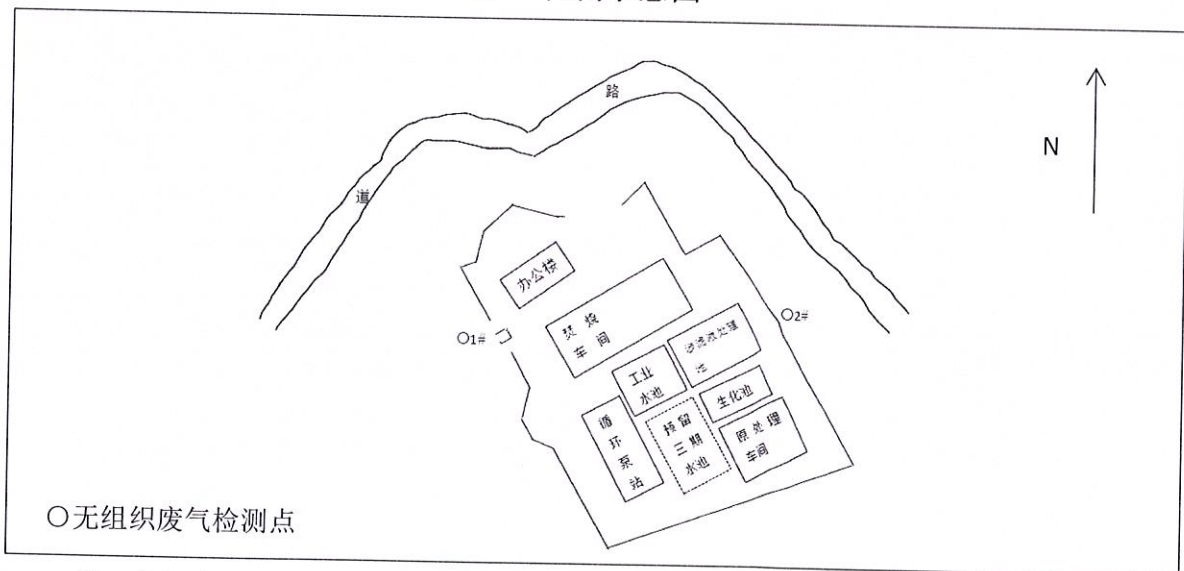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	
2021 .3.17	厂区西北侧大门厂界外约4m处	颗粒物	0.152	0.171	0.190	0.189	1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3m处		0.265	0.247	0.266	0.246		
	厂区西北侧大门厂界外约4m处	氨	0.095	0.094	0.092	0.087	1.5	
	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3m处		0.082	0.118	0.090	0.108		
	厂区西北侧大门厂界外约4m处	*硫化氢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	
	厂区东北侧厂界外约3m处		0.019	0.003	未检出	未检出		

## 6、检测结论

本次无组织废气1#、2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氨、\*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## 7、检测示意图

图7 检测示意图



注:本报告为雨燃环检字(2021)第0288-3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,原报告作废。

(正文结束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玲利; 审核: 杨秋春; 签发: 李红梅  
日期: 2021.4.19; 日期: 2021.4.19; 日期: 2021.4.19